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职工代表【5】人，实到【5】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职工代表。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马壮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同意提名马壮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备查文件目录

1.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